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802破5号

申请人：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4日，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关于宣告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申请。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报告显示，管理人查明，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无固定资产及动产，无有效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无应收账款，企业账户剩余资金为0元；截至2024年11月26日，无申报的优先债权，无申报的职工债权，无拖欠的税费；有一名债权人张梦梦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143390.55元，审定其债权金额123390.55元）。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关于垫付诉讼费用追缴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责任的表决未通过。即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无产可破。

本院认为，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无产可破，管理人申请宣告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焦作市立发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连生
审	判	员	程 明
审	判	员	李 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东蕾